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簡嘉呈

電話：04-37061552

電子信箱：e-334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343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公告、修正草案說明、意見表

(A09030000E_113013432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34328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34328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34328_senddoc1_1_Attach4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34328_senddoc1_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、第4條附表二、第5條附表三、第12條附表十、第13條附表十一、第35條附表十五修正草案，並附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114176號函暨勞動部113年11月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6864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草案業經勞動部於113年11月6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6864號公告預告(詳如附件)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提送該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學安組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1/15
10:38:51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薛敬議
電話：02-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114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(附件1)、勞動部公告(附件2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(附件3)、意見表(附件4) (A09000000E_113011417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11417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11417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30114176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、第4條附表二、第5條附表三、第12條附表十、第13條附表十一、第35條附表十五修正草案，並附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11月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68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業經勞動部於113年11月6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6864號公告預告（詳如附件）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隔日起60日內提送該部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1/07
18:47:03
文
章
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呂貞怡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112
電子信箱：ly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686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1201137B_doc5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31201137B_doc5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31201137B_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

一、第4條附表二、第5條附表三、第12條附表十、第13條
附表十一、第35條附表十五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3年11月6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6864號公告預告（如
附件）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隔日起60日
內提送本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、中華民國勞資事務協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灣省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職安科技協會、中華職業技能發展學會、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、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安全衛生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臺灣省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技能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科技工業安衛防護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電力技術證照協會、中華民國營建事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安全衛



生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協會、中華電力技術人員培訓協會、臺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、桃園市勞動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動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、高雄市起重機具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雲林縣職業總工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

